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雷 磊*

内容提要：中国学界在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主题上经历了数次范式转换，目前的代表性学说为“新三要素说”。这一学说的形成有其层层相因的发展脉络和合理性，但在理论上存在着重大缺陷，根本原因在于误识了逻辑结构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逻辑结构的性质。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学说属于法认识论，它要解决的是法律规则的形式、静态构成及其句法功能问题。新二要素说主张法律规则由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构成，满足了逻辑学说的基本标准，解决了过往理论的缺陷，实现了与法律推理的模式相衔接这一根本目标。

关键词：法律规则 逻辑结构 法律推理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论题处规范理论与逻辑理论的交叉点上，反映了人类对于规则这一社会生活之特殊规制手段的认知，蕴含着人们对法律现象的形式理性化处理与把握能力。如果说对这一论题的理解在西方学界几无疑义的话，那么在中国学界最近三十年里则经历了数次“范式”的转换。这场争论如今似乎已划上了句号：国内大多数法理学教科书和司法考试辅导教材都已将新三要素说确立为“标准答案”。本文试图在梳理既有学说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分析与批评上述权威见解，进而提出并证立一种不同的观点。

一、论题之限定

本文探讨的对象是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一方面，它区别于法律规范的另一类型，即法律原则。^{〔1〕}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在规范属性上的不同决定了它们的逻辑结构亦有不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规范、逻辑与法律论证”（11YJC820050）阶段性成果。感谢舒国滢、张骐、侯猛、张书友、马驰、田夫、刘显刚等师友的指正，当然文责自负。

〔1〕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在近代西方法律思想史上首见于奥地利学者威尔伯格和德国学者埃塞尔（Vgl. Walter Wibur, Die Elemente des Schadensrechts, Marburg: Elwert und Braun 1941.; Josef Esser, Grundsatz und Norm in der richterlichen Fortbildung des Privatrechts, 3. Aufl., Tübingen: Mohr, 1974），但直到现代美国法学家德沃金，才开始引发学界的广泛关注（See Ronald Dworkin, *The Model of Rules*, 35 Univ. Chi. L. Rev. pp. 14-46. 1967）。当代德国法学家阿列克西在德沃金的基础上作了更加精致的论述，成为今日占据支配地位之学说（Vgl. Robert Alexy,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3. Aufl.,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96, S. 75ff.）。

同。^{〔2〕}此外，中国学界长期对“规则”与“规范”未加以区分使用，^{〔3〕}直到最近十年才开始引介西方规范理论，将法律规则作为法律规范之一种来对待。^{〔4〕}因此，涉及本论题之故往文献虽大多冠以“法律规范”之名，实则在探讨“法律规则”之逻辑结构问题。本文的论证及其结论并不涵盖法律原则，也不可用以一般性地指涉法律规范。

另一方面，法律规则也区别于法律条文。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意义，而法律条文是表达法律规则的语句，两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5〕}这里须注意两点：其一，并非所有法律条文都用以直接表述法律规范（规则和原则）。除了直接表述法律规范的规范性条文外，尚有不直接表述法律规范的非规范性条文。后者主要包括三类：（1）定义性条文，如刑法第91条关于公共财产范围的规定；（2）辅助性条文，如关于法律生效时间的规定；（3）宣言性条文，如宪法序言部分的条文。后两类条文不表述法律规则，定义性条文则用以界定规范性条文中某个概念和术语的内涵或外延。这些条文都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问题无关。其二，即使是表述法律规则的规范性法律条文，亦可以被区分为带有道义助动词（必须、不得、可以等）的规范语句，以及不带此类助动词的陈述语句。前者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后者如“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无论是规范语句还是陈述语句，表达的意义都是法律规则。两类语句所表达之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并无差别。

所谓“结构”，是指作为一个系统或整体而存在的事物诸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6〕}法律规则的结构，是指法律规则的组成要素及其关系。任何结构理论都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要素的划分”问题，二是“要素间的关系或联结方式”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彼此关联的，要素的划分构成谈论其关系的前提，而要素间的联结方式往往又决定了

〔2〕 法律原则的逻辑结构及其内部争议参见 Jan-Reinard Siekmann, *Zur Analyse von Normkonflikten und Normabwägungen*, 18 *Perspectives in Analytical Philosophy* (1997); ders., *Zur Abwägungsfähigkeit von Prinzipien*, 53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Beiheft* (1994); Robert Alexy, *Ideales Sollen*, in Laura Clérico/Jan-Reinard Siekmann (Hg.), *Grundrechte, Prinzipien und Argumentation*, Baden-Baden: nomos, 2009, S. 24ff.; Peng-Hsiang Wang, *Principles as Ideal Ought. Semantic Considerations on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Principles*, in Jan-R. Siekmann (ed.), *Legal Reasoning: The Methods of Balancing*, ARSP Beiheft 124,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2010, pp. 29-50. 以逻辑结构的视角来解析规则与原则差异的论文，参见 Maximilian ReBing, *Prinzipien als Normen mit zwei Geltungsebenen*, 95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2009)。

〔3〕 多种教材只是简单地提及凯尔森的观点，即法律创制权威所制定的规定是法律规范（参见〔奥〕汉斯·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9页），而法学中对这些规定的陈述称法律规则，并称这种区分未被普遍接受，故而遵从习惯使用之（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此处要说明两点：（1）凯尔森的这一区分方式确实独特，但并不足以说明不存在其他可接受的区分方式；（2）也正因为这种混同，中国学者往往以“法律规范之逻辑结构”的称呼来指涉本文所谓的“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问题。

〔4〕 较早的文献参见葛洪义：《法律原则在法律推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一个比较的研究》，《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庞凌：《法律原则的识别和适用》，《法学》2004年第10期；庞凌：《法律原则适用的方法及其限制》，《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的难题何在》，《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方法论视角的四个追问》，《苏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谢晖：《法律原则的效力和适用条件》，《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陈金钊：《作为方法的法律原则》，《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5〕 有学者对“法律规则（规范）”与“法条”不作区分，用“法条的逻辑结构”来指称“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2页及该页脚注1）。这种不对内容及其语言表达进行区分的做法会在逻辑结构问题上造成很大的混淆。

〔6〕 参见〔瑞士〕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译者前言”第2页。

如何划分要素,不同的要素联结方式会导致不同的要素划分后果。对于法律规则而言同样如此。同一个法律规则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要素组合,而之所以如此又往往是由不同的要素联结方式造成的。法律规则最主要的要素联结方式有两种,即逻辑上的关系和意义上的关系,分别对应着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和“意义结构”。学者们通常在“法律规则之结构”这一标题之下忽视了两种要素关系的差别。例如,冯·赖特的六要素说与约瑟夫·拉兹的四要素说就是在意义结构视角下对规则要素的划分,^[7]却经常被中国学者等同于逻辑结构学说。在某些中国学者那里,逻辑结构的要素又间或与意义结构的要素相混同。^[8]本文所要探讨的是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而非意义结构问题。

二、既有学说的发展脉络

回顾中国学界对法律规则之逻辑结构问题的认识过程,可以弄清新三要素说提出的前提和基础,而后者同样也蕴示着新三要素说的历史局限性。这一过程大体上可以被分为三个代表性阶段,即“三要素说”、“二要素说”与“新三要素说”。^[9]

(一) 三要素说

三要素说提出于20世纪80年代初。其认为,法律规则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是规则中指明的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处理是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法律规则中指明的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要求做什么的部分,是法律规则最基本的部分。制裁是法律规则中规定的违反该规则时将要承担法律后果的部分。^[10]

据学者考证,三要素说来自苏联法学教材。^[11]帝俄时期彼得堡大学法学教授科尔库诺夫在代表作《法的一般理论》中即已提出,法律规则是条件式规则,它包含对规则适用之条件的界定以及规则本身的阐述两部分。前一部分被称为假定或假设,后一部分被称为处理或命令。一条规则可被形式化为“如果……那么……”的形式。作为命令的法律规则并不总是被遵守,所以需要有特殊的保障才能被实施,即对人们遵守法律规则的

[7] 即特性(character)、内容(content)、适用条件(condition of application)、权威(authority)、主体(subject)和场合(occasion),参见George Henrik von Wright, *Norm and Acti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3, p. 70; 道义助词(deontic operator)、规范主体(norm subjects)、规范行为(norm act)和适用条件(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参见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0。

[8] 例如,有学者区分了法律主体、法律行为、法律后果(参见魏宏:《论法律规范的结构——从社会学的视角考察》,《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5期),适用条件、行为主体、行为模式(参见李永根:《论法律规范的结构——从规范论的视角分析》,《厦门理工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法律规范的承受者、应用域、规定域、制裁域(参见王常龙:《法律规范结构探析》,《河北法学》1990年第4期)。

[9] 也有学者较早就提出了所谓“四要素说”。例如,假定、处理、假定行为和法律后果(参见江必新:《传统法律规范理论刍议》,《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假定前提、行为通例、行为反例、不利后果(参见张恒山:《试论法律规范的构成》,《当代法学》1988年第3期)。但这种观点从未在我国相关学说史上占据过主流地位,它们通常是对三要素说的某种修正或增补。

[10]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7页以下;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74页;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9页。

[11] 参见前引[3],沈宗灵主编书,第33页。

约束。这种约束的手段就是制裁。^[12] 这种观点为苏联教材所普遍接受。

三要素说的背后隐含着一种国家本位和阶级论的法概念主张。法律被认为是一种阶级统治与社会治理的工具，而作为微观层次的法律规则同样要显现国家强制力这一“本质特征”。其根本思路为，法律规则所要表达的是这样一种国家意志：当出现某种情况或某些条件被满足时，国家作为权威者应当如何处理，而当这种处理行为受到妨碍或侵害时又要对相关人施加各种恫吓和处罚。

（二）二要素说

二要素说提出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它建立在对三要素说进行批判的基础上。以国家本位为根基的三要素说存在两个混淆：一是国家与法律的混淆。三要素说主张的是国家与法律的一元论，或者说权力式的法律观。法律不具有脱离于国家的自洽性，必须时刻体现出国家的色彩，但在某种程度上，这两个概念确实可以相对分离，国家与法律的关系远比这种单向度的工具论复杂得多，在法治的条件下尤其如此。二是法律与法律规则的混淆。三要素说将法概念论上的主张直接应用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混淆了不同的论域。^[13] 即使法在概念上必然呈现国家强制力的色彩，也不意味着处于微观层面的法律规则在其逻辑要素上就必须直接体现这一点。规范理论尽管与概念论存在重合之处，但亦有其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而规则的逻辑结构理论恰好位于后一领域。

国家强制力最集中的体现是“制裁”，因此对三要素说最为激烈的批评也集中于这一要素上。许多论者认为，把“制裁”列为法律规范的必要组成部分这种理解过于偏狭，“它忽略了大量具有奖励、表彰之类的法律后果，而且突出法律的制裁功能，不利于全面执法、也不利法治的正确施行”。^[14] 也有论者指出，国家强制力属于“实施”，是法律规则的运行问题，不是逻辑存在问题。^[15] 因此，即使将国家强制力作为法律乃至法律规则的本质特征，它也外在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无需也不可能逻辑要素的层面上为它找到一个精确的对应物。同时，国家强制力未必一定显现为法律规则中的“制裁”部分，尽管它必然与制裁相连。它也可以表现为当一个法律规则授予的权利被侵害时对相关人追究责任和实施制裁。不过，此时这个法律规则恰恰包含着对规则所设定的权利行为的肯定。因此，二要素说对三要素说最大的修正在于，将失之偏狭的“制裁”扩展为“法律后果”，使之既包含否定性法律后果，也包括肯定性的法律后果。相应地，“处理”这一表述同样过于显现国家本位和强制力的色彩，它潜在地过于强调“要求”和“禁止”却遮蔽了“允许”，因此二要素说尽管接受了“处理”的内涵却改变了其称呼，将其变为“行为模式”，使其更加去强制化。

二要素说还取消了三要素说中的“假定”部分。理由主要有二：其一，“在实际法律条文中，常常没有假定部分，或者已在法律总则中作了规定，或者将假定包括在处理部

[12] Cf. H. M. Korkunov, *General Theory of Law*, 2th. ed, W. G. Hastings trans.,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22, pp. 176 - 187.

[13] 有持三要素说的论者认识到了这种对应关系，而且明确将法概念论上的主张作为设定逻辑要素的理论依据：“法律规范必然是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所以从逻辑上必然有制裁部分”（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7页）。

[14] 沈宗灵：《法理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7页以下。

[15] 参见周占生：《关于法律规范结构——对一种传统陈述方式的检视》，《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分之中……假定看来是多余的”。〔16〕其二，“假定”作为行为模式的适用条件或方式限度与行为模式不可分，“人为地将它们分割开，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就成为不可思议的东西”。〔17〕或者说，假定本身就是行为模式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的逻辑要素。

在二要素说看来，法律规则在逻辑上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从大量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作为行为的理论抽象、基本框架或标准，可以分为三类：（1）可以这样行为；（2）应该这样行为；（3）不应该这样行为。前者赋予权利，后二者施加义务。“应该”行为模式设定积极的行为义务，“不应该”行为模式设定消极的行为义务。法律后果是指法律对于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后果，也可以被分为两类：（1）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2）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不予承认、加以撤销以至制裁。〔18〕

二要素说的兴起与当时“权利本位说”在中国学界的大行其道息息相关，以“权利—义务”作为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视角使得在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上采取了围绕这两个概念来划分要素的做法。正因为授权行为模式的存在，行为模式不限于处理；也因为权利是法律规则的重要内容，制裁不能穷尽所有的法律后果类型——权利的内涵决定了对于不行使法律规则所赋予之权利的行为是不得施加否定性法律后果的。

（三）新三要素说

新三要素说发轫于20世纪90年代，目前已在学界占据通说地位。与从三要素说到二要素说的转变不同，新三要素说与二要素说在法概念论上并无不同，只是一种具体主张上的微调。它大体承袭了二要素说的观点，即肯定了“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作为法律规则构成要素的地位，却重新主张应将“假定”作为独立的构成要素。

在新三要素说看来，取消“假定”是站不住脚的。其一，法律条文中常常没有假定部分并不能说明假定作为法律规则的要素就是多余的。假定在法律条文中可以被省略，但省略并不代表不存在，表述中的缺位与逻辑上的必不可少并不矛盾。例如婚姻法第18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个条文没有表述出规则适用的条件即假定部分：夫妻一方死亡并留有合法的个人财产。但从逻辑角度而言，这个条件是规则的必要组成部分，缺失了它规则就无法适用。就此而言，二要素说混淆了法律条文与法律规则，误识了逻辑结构理论的真正对象。其二，新三要素说同样承认假定与行为模式不可分，但却认为这恰恰说明了应将假定作为独立要素来对待。“在逻辑上，任何具有一定法律后果

〔16〕 前引〔3〕，沈宗灵主编书，第34页；参见前引〔14〕，沈宗灵书，第207页以下。

〔17〕 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81页。对这种区分更为详尽的一个晚近批评，参见张洪涛：《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法社会学思考——以我国刑法和民法规范为主》，《东南学术》2007年第1期。

〔18〕 参见前引〔3〕，沈宗灵主编书，第32页以下。严格说来，在二要素说的阵营内观点亦有分歧。就笔者阅读所及的范围而言，大体可分为两个分支：一是“行为模式+法律后果”说（A说），二是“假定+处理（行为模式）”说（B说）。后一支的代表性观点，参见王涌：《民法中权利设定的几个基本问题》，《金陵法律评论》2001年春季号；邹爱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新论》，《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张志铭：《法律规范三论》，《中国法学》1990年第6期。B说的支持者或者认为法律后果只是行为模式的一部分，或者认为法律后果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因而不将法律后果作为法律规则的要素。相较于A说，B说并不占据主流地位，一般而言，论及二要素说指的就是A说。A说与B说其实各自抓住了法律规则的一种类型，因而都不具有足够的一般性。

的行为模式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的行为模式，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的行为模式才具有这样的法律后果，离开了特定条件，某一行为模式就不一定有这样的法律后果”，^[19]因而，行为模式离不开一个作为规则要素的假定。

综言之，法律规则在逻辑上由三个部分构成：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假定是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部分，包括两个类别：（1）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什么地域以及对什么人生效；（2）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包括行为主体的资格构成和行为的情境条件。行为模式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或活动之方式的部分，可分为三类：（1）可为模式；（2）应为模式；（3）勿为模式。可为模式又称权利行为模式，应为模式与勿为模式合称义务行为模式。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假定条件下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要求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可分为两种：（1）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即规定人们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肯定的后果，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与奖励；（2）否定性的法律后果，规定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否定的后果，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制裁、不予保护、撤销、停止或要求恢复、补偿等。^[20]

三、新三要素说批判

（一）逻辑不连贯问题

1. 各要素间的不齿合

作为逻辑角度的划分，法律规则的各个要素间应处于一种严密的逻辑关系之中，或者说，它们之间应当是齿合的：前一个要素构成了适用后一个要素的逻辑前提。新三要素说也主张，假定是行为模式发生的条件，行为模式是假定条件下的行为范式，而法律后果则是行为人符合或不符合这种行为范式所引发的积极或消极的法律评价。但是，这种看上去十分严谨的递进式链条在对具体规则进行分析时却会发生“断裂”。其中最为典型的情形是对刑法规则的分析。

新三要素说认为，刑法规则涉及行为模式中的“勿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在刑法规范中并未直接写出来，必须由假定的内容反映出来。^[21]以刑法第400条第1款为例。该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按照三要素说的观点，这个条文所规定之规则的“假定”为“司法工作人

[19] 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2页。

[20] 参见上引书，第102页以下；舒国滢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版，第72页以下。三要素说内部也存在着分歧。就笔者阅读所及的范围而言，大体可分为三种：一是“条件（假设条件）、（行为）模式、后果”（A说），二是“条件、处理、后果”（B说），三是“条件、规则、后果”（C说）。A说参见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9页。B说参见郑学玉：《对法律规范结构的浅见》，《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A说与B说与本文所采纳的学说间仅具有表述上的差别。C说（参见陈信勇：《法律规范的结构分析》，《杭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较为独特，但其缺陷是明显的，因为法律规则的逻辑要素指的当然是规则的部分，在要素中出现“规则”这个整体，这显然具有逻辑矛盾。

[21] 同上引，郑学玉文。

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行为模式”是“禁止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法律后果”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显然，如果按照三要素说“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逻辑链条，这个规则其实应被表述为“如果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那么司法工作人员不得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否则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无疑十分怪异。所以新三要素说论者认为，在刑法规则中行为模式是被隐含在假定之中的。但这不符合要素划分的基本要求，即各个要素应处于同一层次上，如此才能展现它们之间的关系结构。一旦各个要素不处于同一层次，彼此间有包含关系，就难以说被包含的要素与包含性要素是地位同等的，前者的独立性和必要性就值得质疑了。所以，“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并不是一个适合于理解所有法律规则的学说，至少在刑法规则的情况下，行为模式与假定不可区分而不具有递进关系。

这种“假定”与“行为模式”间不齿合的原因或许在于，它们所针对的对象或受众是不同的。上述例子中，“行为模式”指向的是“司法工作人员”，而“假定”指向的却是裁判者。无疑，一个法律规则只能针对同一类对象或受众。新三要素说试图依据自身抽象的理论设计将针对两类不同对象的要素整合进一个法律规则之中，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这里涉及的是两类不同的规则。

2. 规则的结构与规则间结构的混淆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新三要素说与三要素说对于要素间划分的基本格局和逻辑链条保持了一致，即“如果……那么……则（否则）……”的模式。所不同者，只在于新三要素说将“那么”和“则（否则）”后面所接要素的内涵进行了扩展，也就是将“处理”变为“行为模式”以囊括“权利行为模式”，将“制裁”变为“法律后果”以囊括“肯定性法律后果”。

三要素说主张，法律规则分为调整性规则和保护性规则，前者由假定和处理构成，后者则由假定和制裁构成，二者结合起来发挥作用，就表现为逻辑性规则。逻辑性规则包括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体现了法律规则专有的特点。^[22]也有论者指出，法律规则由假设行为（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但假设行为（假定）只是在适用法律后果的条件的基础上才能独立成为一个要素（假定+法律后果），而当它是适用行为模式的条件时与行为模式不可区分（行为模式）。^[23]这意味着，所谓三要素实际上是两种不同情形的综合而已。（新）三要素论者心目中所谓“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指的并非“一个规则的逻辑结构”，而是“两类规则之间的结构关系”：当调整性规则被违反时，就需由保护性规则来发挥作用。法律要完整地发挥规制行动的效果，这种正反结合是必不可少的。法律规则的逻辑学说要体现的，正是这种“必不可少的完整性”。

（新）三要素说所提出之逻辑结构理论指向的，是一种过于理想化的规则。一方面，这种理想化的规则由现实中具有不同属性的两类规则综合而成；另一方面，这两类规则不是平行的，它们间是原生与继发的关系。针对后一个方面，有学者指出，当（新）三

[22] 参见前引〔10〕，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第349页；前引〔10〕，孙国华主编：《法理学》，第277页。

[23] 参见王子正：《关于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分类》，《当代法学》1988年第3期。

要素说宣称存在完整的法律规则逻辑结构时，它是在“本体论”意义上描述此一问题的，而当它将问题的解决归结为调整性规则和保护性规则的历时性因果关系时，它就将论域偷偷地向着“运行论”的方向转化了。两种规则之结合是其所发挥之作用的结合，其属于“运行论”的领域，而不属于“本体论”的领域。所以，无论它在“运行论”的论域获得怎样好的论证，都不可能对证明其规则结构理论提供任何实在的帮助。因此，必须将保护性规则提升到与调整性规则同样的本体性地位，即保护性规则并非仅仅为了调整性规则而存在，它自身同样也是对司法者与执法者行为的调整，可称为“管理性规则”。〔24〕这种理论虽然避免了运行论的嫌疑，但处理的依然是不同规则间的关系，而非规则内部的关系，因而依然没有解决前一方面的问题。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指的是“一个规则”内部各要素间的关系，它是一种内部结构，而不能将其混同为法律规则之间的逻辑结构，后者是一种外部结构或者说体系结构。如果把从反面规定违法责任的保护性规则与原生的调整性规则联系起来，讨论其“逻辑结构”，那就进入了另外一个研究领域，即法律规则之间的逻辑关系或逻辑结构领域。这实际上是法律文本的逻辑结构，甚至是跨文本的整个法律体系的逻辑结构。与前述把“制裁”或“法律后果”作为法律规则的结构要素的学说，共同的失当性在于混淆了“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与“法律规则间的逻辑结构”的区别。〔25〕

（二）类型简化问题

1. 规则的个别化

针对逻辑不连贯的批评，新三要素说论者可能会主张，“如果……那么……则（否则）……”的模式所针对的确实是理想的规则，而非一个法律条文所表述出的内容。一个法条所表述的只是一个完整法律规则的组成部分而已，只有经由上述逻辑模式建构的理想规则才是真正完整的法律规则，因此所有法律规则都是经过理想化建构的产物。这种理解当然没错，但新三要素说导致的结果是，所有真正完整的规则都被认为必须具有上述结构，一部法律最终可被转化为数量特定且具有“如果……那么……则（否则）……”结构的法律规则。这就意味着法律体系在内部具有同构性。也就是说，组成一个法律体系之法律规则在类型上是单一的，凡不具有这种结构的规范，要么是法律原则，要么是法律规则的组成部分。这就涉及规则的个别化问题：如何才能算作一条法律规则？可以依据什么标准来确定一个规定究竟是法律规则抑或只是它的组成部分？

约瑟夫·拉兹曾为此提供了四个要求：〔26〕（1）被个别化的法律规则应当是比较简单的（要求A）。这是最为重要的一个要求。将法律体系区分为不同法律的全部目的在于创造简单的小单元，以利于探讨和指涉法律体系的各个部分，促进对法律的分析。因此，人们应当较容易去发现法律的内容，而不必通过审查一个体系绝大部分法律材料才能发现一个规则的内容。（2）被个别化的法律规则应当是相对自足的（要求B）。法律规则应

〔24〕 参见魏治勋：《法律规范结构理论的批判与重构》，《法律科学》2008年第5期。

〔25〕 参见刘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新论》，《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1期。

〔26〕 See Joseph Raz, *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 2nd ed., Clarendon Press, 1980, pp. 143 - 147. 拉兹是更为一般性地针对“一条法律”来谈论个别化要求的，即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则”。

当简单,但不能过于简单,了解一个规则的内容应有助于对整个法律体系内容的了解。(3)这是可欲的(要求C)。被法律体系所引导的每个行为处境,即特定人在特定情境下实施特定行为,都应当是一个法律规则,除非它是另一个更为一般性的行为处境的个例或属于后者。此时后者以同样的方式受到法律体系的引导,并且构成一个规则。如果某个行为处境是规范模态(应当、必须、可以)或规范谓词(“有权”、“是义务”)的对象,那么它就构成一个规则。(4)被个别化的法律规则应当尽可能地说清法律体系各个部分间的重要联系(要求D)。应当允许某些法律规定的独立存在,以避免重复规定某些对于许多规则来说共同的适用条件,并使得许多规则因而变得更为简单。

这四个要求都不是排他性的,有时它们之间也存在张力,如要求B和D。只有对它们进行综合考虑,最大限度地同时满足这四个要求,才是一种适当的个别化理论。从这一角度看,新三要素说的理想规则没有做到这一点。首先,它没有满足要求A。许多情况下,理想规则的“如果……那么……”部分和“则(否则)……”部分,甚至一个完整的“如果……”(假定)的各个部分,都被分别规定在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甚至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不同部分,只有审查过这个体系的大量材料之后才能确定一个规则的完整意义。因此,它所个别化了的法律规则不够简单,为了顾及其完整性,它的构成必然是十分复杂的。其次,它没有满足要求C。“如果……那么……则(否则)……”的模式实际上杂糅了两个行为处境。例如,刑法第392条第1款规定,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用上述结构进行改述:如果任何人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那么这是为刑法所禁止的,否则,情节严重时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或者可以更简洁地表述为,“任何人不得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否则应当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据要求C,这里存在着由两个规范模态所引导的行为处境,因而构成了两个独立的规则。前一个处境针对的是“任何人”,后一个处境针对的是“法官”。再次,它没有满足要求D。新三要素说通过将法律体系划分为各个同一类型的法律规则,使法律体系各个部分间的联系内化为一个法律规则内部的关系。它不仅会使一些对于许多法律规则而言属于共同适用条件的规定需要在这些规则中反复出现,也使实际上不同类型的规则被拟制为同一个规则的不同部分,这反而不利于把握它们与实践之间的关系。^[27]最后,它唯一可能满足的是要求B,因为它所个别化的法律规则是绝对自足的。然而,规则个别化的这四个要求需要同时尽可能被满足,要求B也只是主张一种“相对自足性”。只要被个别化的法律规则不至于过度碎片化而影响对其意义的理解,进而影响对法律体系的理解即可,并不需要达到“完全不借助于别的规则或其他条文”来理解的程度。

综合言之,规则的个别化所要求的是进行一种合乎法律实践的实用主义考量,其要义不外乎相互联系的两点:其一,一个法律规则不能过于复杂,尤其是其假定部分;其二,法律规则无需也不能将不同类型规则间的关系转化为同一个规则内部要素间的关系。法

[27] 例如,如果某甲向某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但由于某些现实原因他并没有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那么按照三要素模式,相关的法律规则就没有得到适用。但如果按照要求D,第一个行为处境(针对任何人)其实已经发生了,没有发生的只是第二个行为处境(针对法官)。也可以说,某甲的行为涉及了第一个规则,而没有涉及第二个规则。

律推理过程中运用的大前提，往往不仅一条法律规则，还需要结合数个规则或者结合规则与其他规定来确定。这是法律推理的常态，承认这一点无害于进行恰当的法律推理，反而有助于更好地认清大前提各个部分间的关系。新三要素说试图以一条规则作为一个法律推理的唯一前提，可能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总之，一个“独立的法律规则”并不等同于一个理想意义上“完整的法律规则”，一个法律规则的存在无需以其完整性为前提。

2. 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

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的分类是依据规则适用对象的不同作出的。法律规定之意旨，若要求受规则之人取向于它们而为行为，便是行为规则；法条或者法律规定之意旨，若要求裁判法律上争端之人或者机关，为裁判之标准进行裁判，便是裁判规则。^[28]或者说，当法律规则指向一般的行为人，并对于其行为产生约束效果的时候，就是行为规则；当法律规则指向掌握纠纷裁判权力的机关或者个人时，便是裁判规则。^[29]行为规则通过使特定的群体负有遵守或者执行该规则的义务，达到调整和塑造特定生活领域的目的。在这个功能中，行为规则试图指示人们从事特定的行为，其适用的对象涵盖一切的法律主体，无论自然人、组织还是国家机关。裁判规则的功能在于，为裁判者预先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评价标准，裁判者依据裁判规则就可以做出判决，因此裁判规则的约束对象仅仅是作为裁判者的法官。^[30]行为规则是一次判断规则，行为人以之来指引自身的行为并可用以判断自身的行为合法与否；裁判规则是二次判断规则，裁判者据其来针对行为人的行为施加法律上的评价性后果。它之所以是二次判断规则，是因为它须以一次判断规则即行为规则为前提，裁判者只有在依据行为规则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合法抑或违法的基础上，才有适用裁判规则施加法律上肯定性后果或否定性后果的余地。^[31]

借用新三要素说的术语，将“假定”标为H，“行为模式”标为M，则行为模式的反向模式（即违背行为模式的行为）可被标为 $\neg M$ ，同时将“肯定性法律后果”标为R，否定性法律后果标为 $\neg R$ 。如此，行为规则是由“H + M”构成的，解决的是在什么条件下行为人当如何行为的问题；裁判规则可能是由“M + R”或“ $\neg M + \neg R$ ”构成的，^[32]解决的可能是当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合乎行为规则的行为模式或不合乎行为模式时，法律上应当施加何种法律后果的问题。

[28] 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41页。需注意的是，“行为规则/裁判规则”与“调整性规则/保护性规则”并不对称。行为规则当然是调整性规则，但就其调整法官的裁判行为而言，裁判规则也是调整性规则。此外，裁判也不限于保护性规则，即针对违法行为的纠正性规则，它也可以是针对合法行为的确认性规则。

[29] 参见陈景辉：《合规范性：规范基础上的合法观念》，《政法论坛》2006年第2期。

[30] 参见[德]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0页。

[31] 当然，有论者或许会指出，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并非两类规则，而是同一个规则指向不同受众的两个不同面向而已。例如刑法规则“杀人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当指向法官时是一个裁判规则，而当指向一般行为人时又呈现出行为规则的面向（不得杀人）。但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未必合适。一是由于后一个规则（不得杀人）毕竟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规则，而是被推导出来的，同时这种行为规则相对于与之相关的裁判规则亦具有独立意义。二是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有时存在相互隔离的现象，即可相互推导的两个规则所采纳的具体标准不同的问题，柯亨形象地将其比喻为“声音隔离”，See Meir Dan-Cohen, *Decision Rules and Conduct Rules: On Acoustic Separation in Criminal Law*, 97 Ha. L. Rev. 625 (1984)。

[32] “H + M”、“M + R”和“ $\neg M + \neg R$ ”只是为了说明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间的内容区别及其联系所作的符号化处理，它们本身并非逻辑图式。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的区分只是内容角度的，它们的逻辑结构并无差别，上述三个公式在逻辑上是等值的。

从理论上讲,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一一对应。理想情形下,相互对应的两类规则应为法律所明确表述,但许多情形中却可能并不存在这种对应关系。

首先,法律可能只表述了行为规则或裁判规则中的一个。此时,它们间存在着单向推导关系:如果只存在裁判规则,则可以从其中推导出相应的行为规则;相反,如果只存在行为规则,则无法推导出相应的裁判规则。例如,从“杀人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这个裁判规则可以推导出“不得杀人”这个行为规则,但却无法从“任何人都不得对儿童实行虐待”这个行为规则推导出一个裁判规则。裁判者固然可以主张此时存在法律漏洞,进而要求从事法的续造活动以创制个案规范来进行裁判,但这毕竟不等于与行为规则同处一个层级之上的一般性规则。

其次,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可能合二为一。法律对于合法行为一般不会给予额外奖励,而只是确认其合法有效,因此裁判规则“M+R”的肯定性法律后果通常被省略。此时,在实践上断无独立之裁判规则存在的必要,或者说“M+R”被行为规则“H+M”吸收了。例如,物权法第39条已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就不必再存在一个如“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受法律保护”的裁判规则了。其三,有时只有裁判规则而无相应之行为规则,既无法律明确表述的行为规则,也无可推导出的行为规则。此时,裁判规则可能只是针对某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态赋予法律后果而已,它不涉及任何人的行为,如民法上关于不可抗力造成法律关系变动的规则。

基于这些复杂的情形,有必要依据法律所给定之规则来加以个别的辨别,看其究竟是行为规则还是裁判规则。如果以拉兹的规范个别化要求来看,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分别被个别化为独立之规则也满足了它们的要求。相比于新三要素说的单一类型规则,它们更简单(符合要求A);它们各自具有相对独立性,因为它们针对不同的对象、承担不同的任务(符合要求B);它们都有各自的行为处境、为各自的规范模态所引导(符合要求C);它们间的关系与结合也体现了法律体系的重要特点(符合要求D)。但是,既然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规则,是否可以用同一种要素说或逻辑结构论来解释它们呢?如果仍旧借助于新三要素说的术语,那么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就将以不同的要素来表示,也就具有不同的结构,即“假定加行为模式”(H+M)和“行为模式加法律后果”(M+R)。如此,构筑统一的“法律规则之逻辑结构”理论的努力就将破产。能否提出更为一般性的逻辑结构理论,同时对这两类不同的规则进行说明?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还需关注法律规则的另外一个分类。

3. 对象层面的规则与元层面的规则

依据指涉对象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则区分为元层面的规则与对象层面的规则。^[33]对象层面的规则指涉具体的行为模式(行为规则)或针对具体行为模式的裁判(裁判规则),而元层面的规则指涉的却是对象层面的规则,就此而言它是一类特殊的裁判规则,

[33] 这里是比照阿列克西在相同意义上对原则所做的两个层面的划分, See Robert Alexy, *On the Structure of Legal Principles*, 13 *Rat. Jur.* 300 (2000)。

即针对规则的裁判规则，它规定的是应当怎样处理在对象层面上存在的内容。这一层面的规则通常对对象层面的规则施加了预设的要求。

最常见的元层面规则往往是那些处理对象层面规则之适用或冲突关系的规则，如“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等。如果将这些规则展开，可以分别表述为“如果上位法与下位法适用于同一事项且效果相冲突，则优先适用上位法”、“如果同一立法主体制定且适用于同一事项的新法与旧法效果相冲突，则优先适用新法”、“如果同一立法主体制定且适用于同一事项的特别法与普通法效果相冲突，则优先适用特别法”。显然，“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模式无法说明这些元层面规则的逻辑结构，因为它们并不直接指涉人的行为，而只是当对象层面规则间发生冲突时的解决办法。即使是作为一种特殊的裁判规则，它们也没有与之对应的行为规则。一种合适的“法律规则之逻辑结构”理论需要同时说明对象层面与元层面的规则。

总之，新三要素说的缺陷在于理论逻辑的不连贯与所针对之规则类型的简化。这两类问题又是彼此关联的，其中类型简化问题更具根本性地位：正因为新三要素说试图将不同类型的规则合为统一的规则类型并赋予其统一的结构模式，在建构规则的逻辑结构时发生了要素间的不齿合以及误将规则间的结构作为规则本身之结构的错误。

四、新二要素说的确立

一种逻辑连贯且能涵盖不同规则类型的逻辑结构理论应当是何种样态？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需要首先明确一个前提性问题：逻辑结构理论要解决什么问题，而又不能解决什么问题？这又涉及对法律规则逻辑结构之性质的理解。

（一）重新审视前提：什么是逻辑结构

1. 逻辑结构理论要解决什么问题

新三要素说之所以发生混淆不同规则类型的情形，是因为新三要素说完全是围绕“行为”要素来构筑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的。这种做法的背后，是强调“法律是规定外部行为并被认为具有可诉性的规则之整体”的法概念论立场。^[34]在这种立场的支配下，论者自觉不自觉地要将它反映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上。正因为如此，在三个要素中，“行为模式”被认为是不可缺省的核心要素，^[35]而其他两个要素都是围绕行为模式来构造的。“假定”是行为模式发生的前提，“法律后果”是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所招致的法律反应，当然这种反应是借由法院和法官来作出的。如此，一个规则就微缩了整个法的所有功能及其运用过程。新三要素说背后隐含的是围绕“权利—义务”这两个法的核心内容要素所支撑起的实质法概念论：“行为模式”无非是关于权利义务的规定，规定权利的是权利行为模式，规定义务的是义务行为模式；“假定”无非是权利义务产生、变化、消亡的条件和情形；“法律后果”无非是权利义务合乎要求地实施的后果或未合乎要求地实施的后果。在新三要素说那里，“行为—权利/义务”是二位一体的，而新三要素说不过是

[34] 参见[德]赫尔曼·康特洛维茨：《为法学而奋斗 法的定义》，雷磊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56页。

[35] 参见前引[19]，舒国滢主编书，第103页。

这种法概念在规则逻辑结构层面的投影或映射而已。

遗憾的是,这种映射是一种不当映射。规范理论与法概念论既有重合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重合之处在于,规范理论可以是法概念论之争的另一个场域。“法律规范如何区别于其他规范”,这样的提问就体现了典型的法概念论导向的规范理论研究。现代法律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正是围绕着这个问题的特定版本——“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如何区分”、“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在影响行动的方式上是否不同”等——展开殊死斗争。例如,哈特通过区分社会规则与非社会规则,进而将法律规则(承认规则)与前者相联系来支持实证主义的立场。但另一方面,规范理论也可以不是法概念论导向,而是法认识论导向的。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理论恰恰属于法认识论的范畴,因为逻辑本身就属于认识论的领域。事物本身是无所谓逻辑的,逻辑是人类认识事物的特殊工具而已。同样,法律逻辑不是法律的实质内容来源,而是一种法律思维的工具。^[36]法律规则逻辑结构反映的是人类规制自身活动与相互关系的法律认知,而非概念论或本体论的范畴。作为一种工具,逻辑必然服务于特定的目的。实际上,逻辑学的含义就已指明了这种特定的目的,即“用于区分正确推理与不正确推理”。^[37]

法律逻辑也必然服务于特殊的法律目的,即正确地进行法律推理。所谓“正确”,是指法律推理作为一种思维活动应该符合相关的智识标准。为了保证法律推理的结论符合相关的智识要求,法律人进行法律推理时必须接受特定模式的规制,这种模式超越于具体的法律论辩的语境。^[38]这种模式的一个基础性要求在于其形式上的有效性。法律规则的典型适用形式是涵摄。涵摄是一种依据逻辑规则来运作的图式,它将法律判断与事实判断通过逻辑规则直接连接起来。^[39]涵摄最简单的模式为三段论,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法律规则之逻辑结构理论作为一种对法律规则进行认知的工具,服务于使法律推理合乎推理(形式)有效性这一理性要求,也即将特定事实(小前提)涵摄于法律规则(大前提)之下而推出法律后果的过程。也就是说,经过逻辑化之后的法律规则应当与法律事实一起构成有效的法律推理形式。总之,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理论要解决的是认识论问题,它围绕构筑正确的法律推理形式展开。

2. 逻辑结构具有何种性质

(1) 形式 vs. 内容

逻辑属于形式的范畴,它研究的是推理有效性问题;逻辑理论是不依赖于主张之实质意义而能区分出有效论证与无效论证的理论。^[40]逻辑结构理论同样服务于此一要义。它要求从形式上去构筑出法律规则的各个部分,以使法律推理能有效进行,这种有效性不依赖于法律规则的内容。以往学说的最大错误在于定位上的偏差,即让原本形式的逻辑结构理论承担了内容的重负。新三要素说围绕“行为”来构筑规则的逻辑结构,而在行

[36] 参见[奥]伊尔玛·塔麦洛:《现代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李振江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48页。

[37] 参见[美]欧文·柯匹、卡尔·科恩:《逻辑学导论》第11版,张建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38] 参见前引[36],塔麦洛书,第141页。

[39] Cf. Robert Alexy, *On Balancing and Subsumption: A Structural Comparison*, 4 *Rat. Jur.* 448 (2003).

[40] Vgl. Ulrich Klug, *Juristische Logik*, 4. Aufl., Berlin/Heidelberg/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2, S. 1.

为要素的背后，隐含着“权利义务”这对法的内容范畴。以这种思路构筑的逻辑结构理论必然以法的内容的设定及其实现为中心，而不服务于推理的有效性问题。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恰恰要求从形式方面对规则进行剖析。

(2) 静态 vs. 动态

逻辑属于静态的范畴，它研究的是在一个无时间维度的空间内各个事物间的推导与蕴含关系，并不适用于描述和界定事物的整个运行过程。以“行为（权利义务）”为规则的核心要素并围绕它的实施展开，表现为一种动态的过程。以往学说强调三个要素之间有“逻辑上的必然因果联系”，陈述时所使用的也都是因果性语言：“如果发生了规范的‘假定’部分规定的事实状态，则主体之间就会产生‘处理’部分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侵犯了权利主体的权利时，‘制裁’部分的规定就会发生作用，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以保护主体权利”。^[41]显然，论者试图以因果联系来论证其三要素结构观，并凝炼地表达为三要素在“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结构的因果链条”中。^[42]且不论这三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能否像自然界的事物那样被界定为因果关系，就从时间的角度看，它们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展现为一种顺次展开的时间序列，表现为一个三要素依次出场的过程。^[43]这是法律调整生活的整个过程，是一种历时性而非共时性的结构关系。逻辑恰恰要求以一种共时性的角度来界定某种存在，而非存在的过程。

(3) 句法（语义）功能 vs. 语用功能

在语言哲学上，句法学关注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语用学关注语言符号与人的关系。逻辑结构理论只界定法律规则的各个部分在形式上的关联，而不考虑规则如何对于行为人发生影响。以往学说的另一个缺陷在于将规则的语用功能考量潜在地包含进逻辑结构中。这种语用功能主要是指引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要么是正面的指引（合乎行为模式则施加肯定性法律后果），要么是反面的指引（违反行为模式施加否定性法律后果）。但逻辑结构本身不包含这种功能，它应当包含的只是语用功能的前提性条件，即从逻辑角度看，一个规则是可能被遵守和适用的。遵守和适用规则即为法律推理，法律推理是依据大前提认定小前提之效果的过程。规则在结构上要能恰当地成为法律推理的大前提，在逻辑上就必须具有两个部分，一是与小前提所共享的部分，只有具备这个部分，才能认定一个案件事实是否属于规则所针对的案件类型；二是小前提原本没有而需通过推理被赋予的部分，即法律上的评价或效果，这是推理的目标所在。前者是规则遵守和适用的前提，后者是遵守和适用的满足或实现。如果将前者称为“前件”，将后者称为“后件”，规则的逻辑结构必须满足的就是勾连前件与后件的句法功能。^[44]

[41] 前引〔10〕，孙国华等主编书，第280页。

[42] 同上。

[43] 参见前引〔24〕，魏治勋文。

[44] 在“可靠性”与“完整性”定律之下，前件与后件间的句法关系可以被转化为它们间的语义关系。在普通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中，“可靠性”意味着如果后件在形式上可从前件中推导出来，则后件同样在语义上为前件所包含。“完整性”意味着如果后件在语义上为前件所包含，则后件形式上可从前件中推导出来。See Arend Soetman, *Logic in Law: Remarks on Logic and Rationality in Normative Reasoning, Especially in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 7.

总之,规则的逻辑结构不显现任何内容方面的动态联系,而须展现规则各个要素间形式上的静态结构关系。同时,这种形式结构关系必须满足其可被遵守和适用的句法功能,这必然要求将规则划分为前件与后件两个部分。问题在于,这两个部分是什么呢?

(二) 新二要素说纲要

1. 新学说的基础

(1) 尝试 I: 原有框架内的调和

第一种尝试的方向是在原有框架内进行调和,即在某种意义上打通“假定”、“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之间的含义,从而将三要素在实质上改造为二要素。例如,有学者认为,“法律后果”要素本身就具有“行为模式”的含义,它可能是一种授权性行为模式,也可能是一种命令性行为模式或禁止性行为模式。因此,在法律规范结构的实际表现形态中,一个法律规范的“法律后果”,同时可以是另一个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这种情况所采取的表现形式是:将一个规范的“法律后果”表现为另一个规范的“行为模式”,将一个规范的“规范适用的条件”和“行为模式”,揉合于另一个规范的“规范适用的条件”中。以刑法第174条为例。该条规定,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从一个方面看,这里“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属于规范的否定性法律后果。这个规则的完整结构为:对于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假定条件),任何人不得故意破坏(禁止性行为模式),违者将被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否定性法律后果)。从另一个方面看,“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是“规范适用的条件”,“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却是“行为模式”,即有关裁判机关的职权。^[45]

用关于规则分类的术语说,其认为行为规则的法律后果就相当于裁判规则的行为模式,因为行为人的行为引发何种法律上的评价正是裁判者所要判定的,它们共享了同一个法律依据。而法官的裁判模式也是广义上的行为模式,因为裁判不外乎是一种特定的行为而已。同时,裁判规则的假定条件则是行为规则的假定条件与行为模式的“揉合”。因此综合而言,法律规则由“假定”与“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两个要素构成。该主张还可能进一步认为,即使并不存在与裁判规则相对应之行为规则,也不影响其逻辑结构的主张,因为规定特定事态的只是其“假定”部分,而这种事态在法律上的评价依然是裁判者的“行为模式”。

但这种尝试有其缺陷。其一,关于裁判规则的假定条件是行为规则的假定条件与行为模式之“揉合”的判断是不准确的。在上例中,裁判规则的假定条件是“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而所举行为规则的假定条件与行为模式加起来则是“对于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任何人不得故意破坏”,两者恰好相反(故意破坏与不得故意破坏)。其二,行为规则的法律后果在其约束对象身上得以实现,而裁判规则的法律后果并未落实在裁判者个人身上,而及于纠纷之中的当事人。例如,我国合同法第77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与第78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分别属于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前者说明当行为人

[45] 参见前引[18],张志铭文。

“协商一致”这个行为成就时，“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就会被归于当事人。后者说明当法官面对“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但变更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情形时，应当对于当事人的行为赋予“未变更”的法律后果。^[46]就行为规则而言，它的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的指向是合一的，它们都归诸于行为人自身；而就裁判规则而言，它们却是分离的，行为模式归诸于裁判者，而法律后果却可能归属于行为人。因此，用“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来概括两类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不当的。其三，最为重要的是，这种尝试依然没有摆脱以“行为”这个内容要素为中心构筑规则逻辑结构的魔咒。

（2）尝试 II：构造新的要素及其关系

另外一种尝试是抛开原有的框架束缚，构造新的要素及其关系。一种最为有力的主张是，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由“构成要件”、“关系词”与“法律后果”的三个要素构成。构成要件是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前件），它为案件事实提供了一种可资比较的事实原型，并以特征化的方式表述出来；法律后果则是法律规则的实现（后件）。一个完整的或独立的法律规范，由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以及把法律后果归于构成要件（效力规定）所组成。法律规范并非在讲是什么或者不是什么的陈述语句，而是在讲应该是什么或者不应该是什么的效力规定或者评价规范。简单地说，就是 T（构成要件）→（包含）R（法律后果），每一个 T 案例都应该适用 R。^[47]T→R 构成了一个有关完整规则的语句。完整的法律规则必然采用条件句的表述形式，其典型的方式为“如果 T（构成要件），那么应当 R（法律后果）”。^[48]对于法律推理而言，如果某个事实 t（小前提）满足了构成要件 T，则它就应当发生法律后果 R。这样一种要素划分模式基本满足了前面所说的逻辑结构的各个特征。之所以说是“基本”，是因为在前件与后件之间，多出了一个“关系词”即→（包含）。但是，这个关系词是用以表述前件 T 与后件 R 之间的逻辑关系的，即 T 构成了 R 的条件，它本身并不是与 T 和 R 相并列的一个独立构成要素。就如在新三要素说中，在“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间也存在着逻辑关系，这些关系词同样不是独立的构成要素一般。

问题的症结可能在于联结法律规则之前件与后件的关联关系与自然事物间的关联关系具有属性上的不同。在条件句当中，联系条件与结果的关系可以表现为两种：因果关系与归属关系。其中，说明自然规律的条件句表现的是典型的因果关系。例如，“如果苹果熟透了，就会从树上掉下来”。因果关系的典型特征是必然性，所谓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联结其原因与结果的联系词为“必然”或“是”。其中，将“苹果从树上掉下来”归因于“苹果熟透了”的联系词就是“必然”或“是”。相反，法律规则的构成要件 T 与法律后果 R 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因果关系，它们间的关联是由人的造法行为来确立的，这种关系可被称为“归属”。^[49]联结法律规则之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的联系词不是“必

[46] 参见前引 [29]，陈景辉文。

[47] 参见 [德] 亚图·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3 页。

[48] 有学者称之为“条件式命令”，参见 [德] 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 页。

[49] 参见 Vgl. Hans Kelsen,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 Hg. von Mathias Jestaedt, Tübingen, 2008, S. 18, 34.; [奥] 汉斯·凯尔森：《因果、报应与归属》，载凯尔森：《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2 页以下。

然”或“是”，而是“应当”。也就是说，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间的关系并不如自然规律般，有前者必然会发生后者，就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不是“故意杀人”的必然后果或者说事实上的结果，因为事实上可能存在有人故意杀死他人而并没有被处以这种刑罚、甚至没有被处以任何刑罚的情况。但这并不足以否认这个规则的有效性。法律规则中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之间的联系是通过评价性活动创造出来的，一定程度上具有任意性。例如，在“故意杀人”的法律规则中，立法者既可以将“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至死刑”的法律后果归于“故意杀人”，也可以附加“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法律后果。

可能正是为了凸显这种独特性，有学者特意强调将“关系词”独立为法律规则的要素之一，进而有学者更明确地将这种关系词刻画为“规范模态词”（必须、不得、可以），主张法律规则在逻辑上包括“构成要件”、“规范模态词”、“法律后果”三个要素。^[50]但是，规范模态词同样并不构成独立之构成要素，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所体现的是法律后果不同于自然结果的特性。如“故意杀人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至死刑”这个规则中，法律后果部分“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至死刑”并非事实上必然发生的自然结果，而是立法者对于“故意杀人”行为的一种价值评判。或者说，法律后果始终属于规范性的领域。^[51]为了展现出这种特性，在法律逻辑上一般也可以OR来表示“法律后果”，其中O表示广义上的“应当”。它意图表示的是，法律后果是应当的后果，而不是事实上的结果或者说自然结果。因此， $T \rightarrow OR$ 的正确理解是 $(T) \rightarrow (OR)$ ，而不是 $(T) (\rightarrow O) (R)$ 。无论如何，O是法律后果本身的属性或者说它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要素。^[52]

2. 新学说的内涵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可表示为 $T \rightarrow OR$ ，其中T表示“构成要件”，OR表示“法律后果”， \rightarrow 表示不构成独立逻辑要素的“包含或条件关系”。其中“构成要件”^[53]和“法

[50] 参见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41页。其他一些学者所用的术语有所不同，但涵义是基本一致的，如：法律事实、规范模态词、法律效果（后果）（参见前引[25]，刘杨文）；适用条件、规范的特征或形态、规范内容（参见朱继萍：《法律规范的意义、结构及表达——一种实证的分析理论》，《法律科学》2007年第4期）。

[51] 参见前引[5]，拉伦茨书，第133页。

[52] 这里有两个推论效果：其一，法律规则与其他规则在逻辑结构上没有差别，都由“构成要件”和“规范后果”构成。所以 $T \rightarrow OR$ 既可以表示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也可以表示其他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与其他规则的根本区别在于产生规范性O的根据不同，但这属于实质性的条件而与逻辑无关。因此，本文的结论也可以被认为适用于所有种类的规则理论。其二，规则与陈述在逻辑结构上也没有差别，都表示了一定“事实”构成了一定“后果”的条件，只是这个后果的性质不同（有没有O）。所以陈述三段论与实践三段论在逻辑结构上没有差别。因此，有学者如拉伦茨径直以 $T \rightarrow R$ 来表示法律规则亦无大问题， $T \rightarrow OR$ 与 $T \rightarrow R$ 在逻辑结构上是相等的，说前者更合适是因为它呈现出规范属性（规范逻辑）。

[53] 对于Tatbestand这个词，国内有不同的译法。除了通行的“构成要件”外，也有学者译为“事实构成”（见郑永流所译《法律思维导论》）。唯“事实构成”一词通常被我国学界用于指涉另一种意义，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所构成的整体”（前引[19]，舒国滢主编书，第159页），此为一种特殊的法律事实即小前提，而非法律规则或大前提的要素。为避免混淆，最好不予采纳。笔者曾考虑过采用“事实要件”的译法，一来“构成要件”在我国主要运用于刑法领域，二来“事实要件”的说法更能显现出它与法律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因为它原本就是为自然事实上升为法律事实设定法律“要件”的。考虑到与通行译法的衔接关系，为不致给读者带来困扰，暂且依旧采用通行译法。

律后果”构成了法律规则的两个要素。我们把这种学说称为“新二要素说”，以区别于中国学界以往所提出的二要素说。

新二要素说完全抛开了以“行为”或“行为模式”来构筑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倾向，摒弃了一切规则本身之外的东西，完全着眼于作为条件句之规则的各部分间在适用上的逻辑关联。这种条件句的前件设定了法律后果所针对的事实类型，在语义上被切割为各个事实—概念特征所构成的整体，我们称之为“构成要件”；它的后件确定了构成要件所联结的法律上的评价性结果，我们称之为“法律后果”。构成要件是法律规则的前件，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的后件，构成要件是法律后果发生的前提。

（1）构成要件

构成要件可比拟新三要素中的“假定”，但亦与假定有很大的不同。一方面，构成要件所包含的东西要比假定的更窄；另一方面，它又可能比假定的更大。

新三要素说在关于假定之外延的说明上呈现出相当的混乱性。一则，它在一般意义上指涉有关适用规则之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包含着关于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同时，由于新三要素说潜在的思路是围绕行为模式构筑逻辑关系，假定也同时被界定为行为模式的发生条件，包括行为主体的资格构成和行为的情景条件。但这两个方面的界定都是成问题的。

就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而言，它无疑构成了同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甚至整个法律体系中所有法律规则的共同前提。例如，一般情况下，“中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规则只适用于中国领土范围内的行为”，构成了中国法律体系中绝大多数法律规则的隐含前提，但不能据此认为这个默示规定就构成了中国绝大多数法律规则之假定的一部分。一旦如此，它自身就丧失了独立存在的地位。这会造成一个法律规则的过度臃肿，不符合个别化要求A。它也需要在大多数法律规则中被不断重复，因而不符合要求D。^[54]事实上，这些法律规定既不是法律规则，也不是法律规则的组成部分，而属于前文所说的辅助性条文。当然，它们与一个体系的许多法律规则具有内在的关联，可以影响对这些规则的解释与适用。它们必须在法律推理的过程中被考虑到，但这不足以在逻辑上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本身的组成部分。

就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而言，主体资格条件固然是法律规则的组成部分，但对于这一资格条件之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的法律规定并不属于原规则的组成部分。例如，我国刑法第283条规定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第93条则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外延。依照新三要素说的理解，第93条构成了第283条所表述规则之假定的一部分。^[55]依照本文的理解，虽然“国家工作人员”属于第283条所表述之规则的逻辑要素，但界定其外延的第93条属于定义性条文，在逻辑上并不构成前者的组成部分。这一点从法律推理的

[54] 除了前文所说的四个要求（拉兹称它们为“指导性要求”）外，拉兹还提出了三个限制性要求。这种做法恰好违背了第二个限制性要求：被个别化标准个别化的规则不应是过分重复的（参见前引〔26〕，Joseph Raz书，第141页）。

[55] 参见前引〔19〕，舒国滢主编书，第102页。

逻辑图式亦可明了：^[56]在不考虑其他情形的前提下，构成此一法律推理出发点（大前提）的只有第283条所表述的这个法律规则，第93条是用以衔接大前提与小前提（案件事实）的解释性规则（语义规则），它能够起到弥补大小前提之间落差的作用。它构成了以第283条为基础之法律推理的一个环节，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第283条之规则的一部分。可见，有关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与主体资格构成的法律规定都不是法律规则之构成要件的组成部分。

在另外一个层面上，构成要件所可能包含的东西是假定所没有的。其一，假定据其定位是不包含行为要素的，而构成要件有可能包含这一要素，当涉及裁判规则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形。裁判规则所意指的，可能就是当某个行为类型出现之后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其二，构成要件还可能指涉一类假定所未曾考虑到对象层面规则出现特定状况的情景。这里涉及元层面规则的情形。

因此，构成要件在内容上可以包括规则的主体、行为、情景条件，可以指涉行为或者事件，可以指涉一般的事实类型或者特殊的事实，即涉及规则的事实。它在逻辑上指的是法律后果的前提，只要是能引发特定法律后果的事实都属于构成要件。

（2）法律后果

新二要素说的“法律后果”与新三要素说的“法律后果”（简称为“新后果”与“旧后果”）亦有不同。首先，也是为最重要的一点是，新后果衔接的是特定的事实类型即构成要件，而旧后果衔接的则是现实中人们的外在行为。事实类型属于法律的范畴，是法律规则内部的要素；外在行为属于事实的范畴，是法律规则外的因素。旧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假定条件下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要求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否定式法律后果是国家对违反该法律规范的行为所抱的不赞许态度；肯定式法律后果是国家对于合于该法律规范的行为所抱的赞许态度。^[57]旧后果的设定是以外在行为与法律规则的其他两个要素（假定下的行为模式）的对照为前提的，如果满足了假定的外在行为与行为模式相符，则发生肯定性法律后果，如果不符则发生否定性法律后果。可见，旧后果是基于对行为与行为规则之关系的判断，而非建立在对规则内部要素之间关系的判断基础上：它衔接的并非是法律后果与法律规则的其他要素（主要是行为模式），却将外在行为这个不属于规则要素的事实拉入了判断。但作为法律规则的逻辑要素，其要阐明的是规则内部各部分间的关系。法律规则的后件部分应当指明前件成就时应采取的法律上的姿态，而不是去指涉事实上的行为与前件间的关系。旧后果的逻辑定位发生了重大偏差。

其次，旧后果是针对行为的，而新后果既可以针对行为，也可以针对事件。这里所谓“行为”与“事件”的区分大致对应于法理学上作为“法律事实”之两种类型的“法律行为”与“法律事件”。^[58]行为指的是规则主体所实施的能引发特定法律后果的事实类型；事件指的是由规则主体以外的其他能引发特定法律后果的事实类型，可以是自然事件也可以是社会事件。因此，新后果所针对的事实类型可以不必是行为，它可以规定诸

[56] 参见雷磊：《法律推理基本形式的结构分析》，《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

[57] 参见张文显：《对法律规范的再认识》，《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1期。

[58] 参见前引〔19〕，舒国滢主编书，第159页。

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在特定领域所可能引发的法律上的后果。其之所以是法律后果，就因为这种事实类型的产生与存在尽管与规则主体无关，但其法律上的后果却需加诸于规则主体之身。同时，新后果本身也可以是某种行为要求。当涉及的法律规则是行为规则时，其法律后果部分指的就是当特定事实类型成就时规则主体应当采取的行为。此时，“法律后果”标明的是其与构成要件在逻辑上的联系，而行为要求则是其内容。

再次，旧后果包括否定性的与肯定性的法律后果两种，而新后果则可能包含其他形态。就前者而言，有学者指出，否定性法律后果是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责罚，主要的责罚形式有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肯定性法律后果是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具体形式包括对一定状态的确认，对一定行为的奖励，对不法侵害的恢复。^[59]但除了这两类形态外，法律后果还可以是第三种形态。例如合同法第78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显然，“推定为未变更”既不是肯定性的也不是否定性的后果，但它确实是“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这种事实类型成就时的一种法律后果。进一步来说，鉴于肯定性/否定性法律后果的划分是将规则外的行为与行为规则相比对的结果，而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原本就不应考虑规则外的东西，因此完全可以取消这种区分。法律后果指的就是构成要件被附加的法律上的反应，无论这种反应什么样的。

新二要素说取消了新三要素说中占据核心位置的“行为模式”这一要素。它认为行为模式的背后是以权利—义务为基础的法的内容要素，而规则的逻辑结构理论所要解决的却是规则各个部分在形式上的关联问题。法律规则由“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两个逻辑要素构成，作为内容的行为要素既可以出现在构成要件中，也可以出现在法律后果中。新二要素说是连贯的，它的两个要素彼此齿合。新二要素说也可以涵盖不同类型的法律规则，即行为规则 $H \rightarrow M$ 和裁判规则 $M \rightarrow R$ （或 $\neg M \rightarrow R$ ），赋予其统一的逻辑结构 $T \rightarrow OR$ 。构成要件 T 在行为规则那里指涉行为的前提条件 H ，在裁判规则那里指涉裁判的前提条件或者说特定行为 M （或 $\neg M$ ）；法律后果 R 在行为规则时指涉行为要求 M ，在裁判规则时指涉裁判的结果 R 。例如，矿产资源法第32条由两个规则构成：前一个是行为规则，其构成要件为“开采矿物资源”，法律后果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第二个是裁判规则，其构成要件为“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法律后果为“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这种模式也囊括了元层面之规则的情形，因为它是一种特殊的裁判规则，只不过此时的 T 是指向对象层面之规则的特殊事实类型而已。“构成要件 + 法律后果”展现了法律规则静态的形式结构关系和句法学功能。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个一般法理学的问题，而新三要素说则是对这个一般问题的“中国式回答”。这种学说的产生固然有其学说发展史上的意义，但由于它从根本上误解了逻辑结构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逻辑结构的性质，是一种法概念论立场的不当映射，因而当面对具体法律规则的例证时显得捉襟见肘。逻辑结构属于认识论问题，法律规则

[59] 参见前引[57]，张文显文。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对于否定性法律后果的界定也是有偏颇的，因为其将否定性法律后果等同于制裁，限缩了这个概念的外延。在有的情况下，很难说一个法律后果是“制裁”，但很容易看出它是否定性的。例如合同法第52条关于合同无效之情形的规定。“无效”难谓“制裁”。

的逻辑结构理论服务于法律推理的正确形式这一核心要旨，将法律规则在逻辑上构造为“构成要件 + 法律后果”合乎目的。因为涵摄意味着小前提满足了大前提之构成要件，或者说小前提被认定属于大前提适用案型的个例，因而将大前提之法律后果归属于小前提而已。新二要素说对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塑造能够让涵摄顺利进行，使得法律推理具备了推理有效性的基础条件。

Abstract: The paradigm on the topic of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a legal rule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transitions in Chinese academia, and the dominant theory nowadays is the so-called “New Three-Elements Doctrine”. This theory has been developed in an unique sequence of thoughts with its own reasonableness. It converges with the “Two-Elements Doctrine” on the standpoint of legal concept, and keeps a relative great distance to the “Three-Elements Doctrine”, but also has some consensus with the latter. However, the “New Three-Elements Doctrine” has more defects than advantages. The major problem consists of two aspects. Firstly, the three elements in a legal rul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 “New Three-Elements Doctrine”, do not form a firm logical relation. And this doctrine confuses the structure of a legal rule with the structure between different legal rules. Secondly, it reduces various types of legal rules into one single type and lets it be covered by the theory of logical structure. The grounds lie in that it mistakes the real problem the theory of logical structure aims to resolve, and hence the nature of logical structure. The theory of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a legal rule does not belong to legal conceptualism, but locates in the area of legal epistemology, which mainly deals with problems in such fields as the form of a legal rule, its static constitution and syntactic (semantic) function.

There are two possible new approaches as alternatives. The first tries to make a compromise in the old framework, i. e. , modifies the meanings of “hypothesis”, “behavioral model” and “legal effect” this way or that, then converts three elements into two elements. But this endeavor still has not avoided the spell of constructing logical structure of a legal rule with a substantial element-“conduct”. The other approach, which the author terms as the “New Two-Elements Doctrine”, disregards the total old framework and attempts to build new elements and new relations between them. It claims that a legal rule is consisted of two elements, namely *Tatbestand* and *Rechtsfolge*, which satisfies the basic standards of logic doctrine and overcomes most defects of old theories. What’s more, it achieves the fundamental aim of accordance with the model of legal reasoning, because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a legal rule in view of the “New Two-Elements Doctrine” makes a subsumption smooth and appropriate, and gives a fundamental condition to correct or valid reasoning.

Key Words: legal rule, logical structure, legal reasoning
